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57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P571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71自民國（下同）113年11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71(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其法定代理人甲571M(下稱法定代理人)單方行使親權及照顧，然法定代理人居住環境髒亂且時常變動，受安置人身上常見跳蚤咬的痕跡及無法解釋的碰撞傷痕，罹患感冒時間長無法痊癒，受照顧品質不佳，且法定代理人未重視受安置人穩定依附發展需要，任意將受安置人交託不同照顧者，並會在社工關懷輔導期間迴避失聯，對親職教育課程亦多有推託。法定代理人於113年1月30日將受安置人交託朋友照顧，然朋友不詳法定代理人對受安置人之照顧規劃，亦曾因疏忽導致受安置人臉部遭寵物抓傷，且現況居所隨處可見寵物排泄物，無改善調整意願，法定代理人無法再提出合宜之照顧計畫，未積極展現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之舉。聲請人為保護受安置人受妥適照顧，乃於113年2

01 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
02 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法定
03 代理人目前無穩定住所及工作，亦無法穩定參與親職教育課
04 程及親子會面，生活尚未能穩定，故為受安置人安全保護及
05 確保成長之穩定性，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
07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3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5 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16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17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18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0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2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
24 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
25 14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家庭環境
26 目前仍未穩定，暫不宜讓受安置人返家，為提供受安置人較
27 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28 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
29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王嘉麒